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贺纪发〔2020〕29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现将自治区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宁纪发〔2020〕6号）转发给你们，请全县各级党组织迅速组织学习文件内容，把准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是审查调查的“最后一公里”，

全面及时、不折不扣地执行党纪政务处分决定，对于发挥惩戒、警示、教育作用，巩固案件查办成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县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照《规定》五章五十三条，逐章逐条抓好学习、宣传、落实工作，将处分决定执行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抓实抓具体。

二、全面自查自纠，深入落实处分决定执行

近期将开展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问题专项治理，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强化责任担当，扎扎实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结合专项治理内容在本单位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如实填报相关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靠前指挥，准确研判，并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切实推动专项治理走深落实。县委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局要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并建立责任分工内的问题线索台账，跟踪督导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要注重梳理公职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是否向所在单位告知问题线索。各乡镇、街道纪（工）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切实落实监督责任，强化对专项治理工作全程监督、跟踪监督，督促同级党组织压实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问题突出并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要严肃查处，进行责任追究。县纪委监委将对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成效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对专项治理不重视、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对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采取果断措施，严肃处理。

三、凝聚工作合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全县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受处分干部的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该调资的及时上报主管业务单位，该扣发的及时扣发，并结合自查出的问题，深入分析内控制度漏洞和执行盲点，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做到公开、报备、执行全过程无障碍落实。县委组织部要加大对受处分人员的干部任用、评先评优、工资待遇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将处分决定、行政处罚、刑事裁判文书归入受处分人干部人事档案。人社局要紧盯受处分或刑事处罚人员的退休待遇变更以及事业单位人员调资、考核落实情况。医保局要及时调整受重处分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要及时落实行政、刑事处罚通报制度，既向所在党组织通报，又向县纪委监委通报，做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在责任范围内的要统筹落实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对本单位变更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协调、落实并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构建起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处分决定执行工作格局。

附件：《关于印发〈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共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

